

证券代码：838916

证券简称：金舟股份
证券

主办券商：五矿

金舟消防工程（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 12 街鸿坤云时代 B3 座 12 层。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田桂兰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539,13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695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田桂兰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539,1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经营活动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了有效监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由监事会主席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向公司监事会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539,1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审议。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公告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539,1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实际情况，总结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现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539,1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现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539,1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实施及业务开展需要，结合公司现金流情况，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539,1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需要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田桂兰、范素梅、申涛、边富国、王乾旭连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任期三年。以上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均系连选连任，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按规定继续履职。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539,1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已经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需要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邢海生、白金玉连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左浩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以上监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均系连选连任，在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至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会按规定继续履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539,1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授权 2025 年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自有资金利用率，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运营前提下，2025 年公司拟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及投资股票，保障闲置资金的投资收益。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授权 2025 年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539,1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将公司在 2025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予以汇报。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 neeq. com. cn）公告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9, 798. 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田桂兰女士，田圣年先生和王乾旭先生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裕仁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齐璇、关键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金舟消防工程（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裕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金舟消防工程（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金舟消防工程（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